2017年度**东安县城市卫生绿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规范财务制度，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根据《东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18〕3号）要求，现对我单位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自评得分为98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如下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城市卫生绿化局为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人员79人，在职人员79人，内设5个股室，负责垃圾清运、街道保洁对象审批、资金的管理和发放。

我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提供管理保障；负责城市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作业监督及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根据县级财政预算安排，2017年度县财政预算安排资金28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8万元；项目支出1303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垃圾清运、街道保洁等工作。为提高东安县城市管理水平和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更好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二、部门整体收支使用情况

**（一）基本收入支出情况**

**1、基本收入情况**

**2017年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单位基本支出为1528万元，**年终没有追加经费预算。

**2、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7年决算基本支出1528万元，较好的完成了全年预算支出计划，做到了收支平衡。支出主要为（1）、工资福利支出395万元，其中：1、基本工资200万元、2、奖金30万元，3、绩效工资150万元，4、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1133万元，其中1、办公费19万元，2、印刷费9.5万元，3、水费9.5万元、4、电费9.5万元，5、邮电费2.85万元、6、物业管理费9.5万元、7、差旅费38万元，8、维护费142.5万元、9、租赁费19万元、10、会议费9.5万元，11、培训费15.2万元、12、公务接待费7.6万元，13、专用材料费388.7万元、14、专用燃料费275万元，15、劳务费51.3万元、16、工会经费19万元。17、福利费28.5万元、18、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2.85万元、19、税金及附加费用19万元、20、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7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我单位“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10.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决算支出2.85万元，同比减少0.65万元减少18.5%具体是：公务用车保有量1台，主要用于小车油费、维护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为7.6万元，减少0.4元，减少5.2%，主要用于外县、市领导到我单位指导工作用餐，业务往来单位洽谈业务、召开各种会议支出。

**（二）项目支出**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支出等情况。**

1．2017年东安县垃圾清运、街道保洁项目县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合计1303万元，到位资金130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东安县财政局于2017年12月底，下拨金额1303万元；

3．2017年东安县垃圾清运、街道保洁项目总支出为1303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支付项目资金1303万元。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了财政资金的正常合理使用。为了顺利开展此项工作，我局新增了8台垃圾中转车，聘请了6名临时司机。2017年全县垃圾清运及街道保洁支出为1303万元，其中垃圾清运费支出为487.1万元，街道保洁支出为815.9万元。

项目资金的来源全部是财政拨款。垃圾清运、街道保洁项目资金用于县城垃圾清运、街道保洁工作。项目由东安县城市卫生绿化局负责实施，通过环卫人员把街道清扫的垃圾全部集中到各垃圾站、点，统一把县城的垃圾全部运往永州市坦塘垃圾场进行处理。

**三、项目绩效（实际使用）情况**

东安县财政局于2017年12月底，下拨垃圾清运、街道保洁资金金额1303万元；2017年东安县垃圾清运、街道保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支出总资金1303万元。1、垃圾清运资金487.1万元，其中（1）、购垃圾车110万元、（2）、各种垃圾车保险费、维修费、油费224.2万元，（3）各种垃圾车赔偿款5.4万元，（4）垃圾清运人员工资147.5万元； 2、街道保洁支出815.9万元，其中（1）街道清扫保洁经费795.9万元、（2）、购买垃圾桶、箱14.5万元、（3）、中转站维修费5.5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县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合理、合法做好2017年预算编制工作，及时核对人员编制数、实有人数、清产核资等基础信息工作，准确编制年初部门预算。

（二）、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2017年度我单位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做到财政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按时、按规定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坚持日常检查与监督管理相结合，以驻单位纪检组为主，坚持每个季度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收支情况公示在单位公布栏上。财政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使用完全接受财政监督，在财政及上级财务检查中没有发现相关违纪违规问题。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按照务实节俭、杜绝浪费的原则管理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对公务用车实行统一调度、停放，使用公车实行出车登记制度，严禁公车私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办事，坚持节约为主，力争收支平衡。

一、对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以有限的资金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严格控制支出，节约开支。做到资金支付依据充分、材料完整、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改变资金用途、扩大支出范围等违法违规问题。

二、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原则，签订目标责任状，责任落实到人，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完工并保证项目质量。

三、实行政府采购计划，对重大项目资金的使用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

由于单位强化了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较好的完成了2017年度全年预算收支计划，实现了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今后将继续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按照政策要求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做好人员配置、将单位有限的人力资源得到更好的利用，项目及时跟进，保质保量圆满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五、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见附件）的评价结果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对比分析，我单位在2017年执行预算过程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自评得分98分。“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支出范围内，预算完成率、预算控制率、“三公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均达100%。建立健全了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和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按规定、按时间、按内容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单位基础数据、会计信息做到了真实、完整、准确。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证了单位工作的正常支转，专项资金的使用，确保了街道清洁，环境舒适，人民群众对环卫工作比较满意，认为垃圾清运、园林绿化、街道保洁工作的发展与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一致要求政府加大对县城环境卫生和垃圾清运工作的支持力度。

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本职工作，加大对街道保洁、垃圾清运、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服务群众，让群众满意，使领导放心，在具体的工作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创新和完善垃圾清运政策执行力度，为县城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做出贡献。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由于我县自建的垃圾处理场无法使用，县城规模越来越大，县城人口越来越多，相应的生活垃圾越来越多，垃圾清运专项资金缺口严重，支付压力大。

2、目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方式还比较单一，主要是以填埋为主，大多数生活垃圾被白白地填掉了，综合利用率较低，远没达到资源化利用的要求。

3、建议对本县建设的垃圾处理厂项目进行整改，使其达到可以使用的程度，可以用来处理东安县城产生的生活垃圾，以节约不必要的垃圾清运费用。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建议上级财政加大垃圾清运资金投入。**

随着我县垃圾清运工作的不断发展，对政府财政投入的要求越来越高，政府应建立垃圾清运资金逐步增长的长效机制，使县城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街道保洁工作能跟得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步伐，垦请县级财政逐步加大对垃圾清运资金的投入力度。

**2．进一步推进垃圾清运规范化管理**

随着经济社会进步发展和文明程度的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除了填埋和焚烧处理外，必将采取综合处理利用的方式，使垃圾处理更加科学，更加能满足实际需要和提高效益 ；建议县相关部门应组织本县建设的垃圾处理厂项目进行整改，使其达到可以使用的程度，可以用来处理县城产生的生活垃圾，以节约不必要的垃圾清运费用。

东安县城市卫生绿化局单位（盖章）

2018年 10 月 5 日